

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编号：CHTC/VMSMA08/2026

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版本：V0.01)

2026-09-21 发布

2026-09-21 实施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本实施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评价认可条例》制定。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TC)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刘益君 曲丽 马尧 陈宝恒 潘梦佳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2026年09月21日发布。

本实施规则自2026年09月21日起实施。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目 录

前 言	1
1适用范围	3
2认证依据	3
3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4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5
5认证程序	6
5.1认证申请	6
5.2申请评审	7
5.3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8
5.4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8
5.5实施审核	12
5.6初次认证审核	13
5.7监督审核	15
5.8再认证审核	16
5.9特殊审核	17
5.10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8
5.11审核报告	18
5.12认证决定	19
6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1
6.1总则	21
6.2认证证书	21
6.3认证标志	22
7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23
7.1总则	23
7.2认证证书的暂停	23
7.3认证证书的撤销	24
7.4认证证书的注销	24
8申诉（投诉）处理	25
9信息公开与报告	25
10认证记录	26
11其他	28
11.1认证标准换版	28
11.2内部审核	28
11.3认证数据安全	28
12附则	28
附录	30

获取详细信息方式:↵

请联系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180263↵

电子邮箱:13720066963@163.com↵